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47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元治

上列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元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關於「AirPod2第2代藍芽耳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AirPods第2代藍芽耳機」，另補充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1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元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素行尚可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而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有與告訴人和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和解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從事自由業、經濟狀況小康、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取之AirPods第2代藍芽耳機1副，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偵卷第36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告訴人雖曾於警詢中稱：耳機原本的保護殼有受損（不見了）等語（見偵卷第34頁），上開藍芽耳機之保護殼1個，固同係犯罪所得，然斟酌無證據證明上開

01 物品現仍存在，非刑法上之違禁物，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02 性，且客觀價值低微，是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
03 程序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，爰依刑法第
04 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7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15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呂 彧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2128號

29 被 告 邱元治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邱元治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10時38分許，徒步行經苗栗縣
05 竹南鎮科專一路與科研路交岔路口之機車停車格時，見湯旻
06 融將其裝有蘋果牌AirPod2第2代藍牙耳機1副（價值新臺幣5
07 990元）之收納袋掛在其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8 普通重型機車之龍頭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09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裝有耳機之收納袋，得手後騎乘停放
10 在附近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湯旻融返
11 回後發現耳機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通知
12 邱元治製作筆錄，並扣得上開藍牙耳機（已發還湯旻融），
13 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湯旻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
15 一中隊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元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8 諱，核與告訴人湯旻融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贓物
19 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乙份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
20 取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證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
21 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27 檢 察 官 蔡明峰